

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小 114 學年度 11401 校務會議提案單

開會日期：114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 點

提案日期：114 年____月____日

提案人	
案由	
說明	
連署人*	

【*註】：

依據《[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](#)》第十一條規定：

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外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：

- (一)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。
- (二)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。
- (三)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